

有關革新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

公眾諮詢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及稅務局聯合發布，旨在就革新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2. 我們歡迎公眾人士在 2026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交回意見書：

郵寄： 香港中環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五組

電郵： ctc-consult@fstb.gov.hk

3. 財庫局及稅務局可以透過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和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另行尋求提出意見者的許可。
4. 財庫局及稅務局在諮詢結束後以不同方式公布或發出的其他文件，或會提述提出意見者的名字及所屬團體。任何提出意見者如不希望其名字或所屬團體的資料被公開，請在意見書內表明。提出意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財庫局及稅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有關的用途。

第一章

引言

目的

- 1.1 《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於 2026 年上半年完成優化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寬減措施的研究。《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指出，政府會公布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主要基地的功能，全面增強「引進來、走出去」平台的吸引力。
- 1.2 為此，財庫局、稅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投資推廣署成立工作小組推展研究工作。我們已於 2026 年 6 月 9 日聯合公布《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發展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當中提出「4T」框架，涵蓋(i)革新稅制、(ii)持續擴展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iii)針對性推廣，以及(iv)人才培訓及業界溝通¹。
- 1.3 就「革新稅制」方面，政府將革新現行適用於企業財資活動的稅務優惠制度，引入更具競爭力的分級制度。措施包括優化現行寬減措施，並增設預審機制。獲預先批准的企業財資中心及其相聯公司將享有更多稅務優惠、更高的稅務確定性及更大的合規彈性。《行動計劃》公布政府將於今年內進行公眾諮詢，目標於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
- 1.4 為跟進《行動計劃》，本諮詢文件闡述了革新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的建議詳情。我們誠邀相關持份者提出意見，以協助我們制訂立法建議及稅務局的行政指引。

背景

- 1.5 為鼓勵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自 2016 及 2018 年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來，一直為在香港進行的企業財資活動提供稅務寬減。在現行制

¹ 《行動計劃》詳情見：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606/09/P2026060900364_545937_1_1781003958636.pdf

度下²，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可就指明企業財資活動享有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寬減（即適用稅率由 16.5% 減至 8.25%），而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可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的利息開支。

1.6 過去十年，現行的稅務寬減制度，配合金管局和投資推廣署積極的市場推廣，在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的數目錄得增長。儘管增長令人鼓舞，但我們收到市場意見反映，若干痛點阻礙更多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或對現有企業財資中心擴大業務規模構成障礙。主要痛點如下－

- (a) 在香港進行企業財資活動的法團難以符合《條例》中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定義，尤其在符合「獨立法團條件」或「安全港規則」方面³；
- (b)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香港相聯法團從該中心賺取的利息收入須課稅，與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海外企業財資中心（該等利息收入不須課稅）相比，降低了香港相聯法團將資金存放於該中心的吸引力；
- (c) 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難以符合「應稅條件」⁴，因而未能根據《條例》就支付予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利息開支申索扣除。「應稅條件」要求集團內部借貸交易中的貸款人（即非香港相聯法團）就其利息收入，須在香港以外地區按不低於香港利得稅的稅率繳納類似利得稅的稅項。貸款人尤其須在該交易發生的課稅期內在該地區繳稅（即「現金課稅要求」）；及

² 相關稅務寬減措施見《條例》第 14D 及 16(2)(g)條。

³ 「獨立法團條件」要求只有屬單一法團實體，經營企業財資中心業務且僅從事企業財資活動的法團，方可符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資格。「安全港規則」要求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及企業財資資產分別佔其利潤總額及資產總值的百分比達 75%或以上，方可符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資格。

⁴ 按《條例》第 16(2)(g)條所訂明。

(d)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香港相聯法團根據「防止稅款套利規則」⁵，未能就支付予該中心的開支申索全數扣除。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相聯者的法團（按 16.5% 的稅率課稅），須調整就支付或應付予該中心的開支所申索的稅務扣除額，以抵銷該中心在半稅優惠制度下所獲得的稅務優惠。

1.7 為跟進《2025 年施政報告》，財庫局聯同金管局、稅務局及投資推廣署成立工作小組推展研究，並制訂了革新稅務優惠制度的建議，其整體方向已在《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行動計劃》中概述。下文各段詳細說明的建議，旨在應對上述痛點，以(i)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及(ii)協助已在港營運的企業財資中心擴大規模，充分利用香港完整的金融生態系統。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上文第 1.6 段所提出的痛點可能不利於企業財資中心的發展？對於現行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你是否有其他意見，認為在政府擬訂優化方案時值得其關注？

⁵ 《條例》第 16(1A)條的防止稅款套利規則旨在防止納稅人利用兩個實體之間的稅率不對稱來獲取稅務利益。

第二章

革新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的建議

2.1 參考業界面對的痛點（見第 1.6 段）及我們在市場諮詢期間收到的其他建議，我們建議引入分級制度，詳情如下—

第一級 — 完善並擴展現行制度

2.2 現行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及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的稅務寬減措施，將構成第一級制度的基礎，並作出以下優化—

- (a) 若企業財資中心的非香港相聯法團在某課稅年度無須在香港以外地區就利息收入繳稅（例如因該課稅年度錄得虧損），該中心將獲容許把支付或應付予該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利息開支的稅務扣除（包括下文第 2.2(b)段經擴大的利息開支稅務扣除範圍），遞延至該法團須課稅的年度，而在現行要求下，則不能遞延並喪失稅務扣除⁶；
- (b) 將企業財資中心支付或應付予其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利息開支的稅務扣除範圍，除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外，擴大至涵蓋其他企業財資活動，即提供企業財資服務（例如現金流預測及資金池）及進行企業財資交易（例如將相聯法團的資金投資於金融工具）；及
- (c) 就現行稅務優惠制度下的以下定義，作出法律及行政上的釐清—

⁶ 如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或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因未能符合「應稅條件」，如非香港相聯法團貸款人整體處於虧損狀況而無須在某課稅年度繳稅，則一旦該非香港相聯法團貸款人開始繳稅，該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法團將獲容許在其後的課稅年度，根據《條例》第 16(2)(g)條申索扣除，前提是該利息已在先前錄得稅務虧損的年度計入其應評稅收入。容許扣除額相等於該非香港相聯法團貸款人實際繳付的稅款除以適用稅率，並以先前課稅年度支付予該相聯法團貸款人的未申索利息開支金額為上限。

- (i) 指明現行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下的實質活動要求（例如將實質活動要求訂明為一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應僱用至少兩名專業人員進行企業財資活動，並就企業財資活動招致至少 200 萬港元的年度營運開支。）
- (ii) 釐清《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2 號》（DIPN 52）⁷第 10 段所載的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基準，旨在為市場提供指引，而非斷定何謂「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嚴格規則。有關釐清可包括以下各項—
- 加入進一步闡釋，訂明如未達基準，則會考慮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
 - 提供例子說明特定行業（例如採礦及飛機租賃）遇到的特殊情況；及
 - （選項 1）修訂每月借貸交易宗數門檻，改為「該法團每月平均有至少四宗借入或貸出交易」；或（選項 2）從 DIPN 52 中刪除該基準，改為指明每宗個案將按事實及情況作出評定。

⁷ DIPN 52 第 10 段訂明—

「一般而言，如法團符合以下條件，局長會接納該法團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 (a) 該法團每月有不少於四宗借入或貸出交易；
 - (b) 每宗借入或貸出交易超過 250,000 元；及
 - (c)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借入或貸出交易是與不少於四間相聯法團進行的。
- 然而，未能達到上述基準，亦不一定會被斷定為非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ii) 釐清「企業財資交易」的定義，尤其—

- 「為本身訂立的、關乎某相聯法團的業務」的涵義—此短語旨在將合資格的企業財資交易限制在與該企業財資中心及其相聯法團有關的交易。換言之，凡與相聯法團的業務無關的企業財資交易均不合資格。
- 內部「應收帳融通交易」是否在範圍內—內部應收帳融通交易符合「為本身訂立的、關乎某相聯法團的業務」的要求，因此在「企業財資交易」定義的範圍內。*DIPN 52* 將加入進一步闡釋。

第二級 — 增設預審機制

- 2.3 在第一級之上，我們建議引入設有預審機制的第二級，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及其獲預先批准的相聯法團將享有額外的稅務優惠或彈性。
- 2.4 預審機制將透過對該等實體施加一套指定條件，作為提供該等額外稅務優惠或彈性的先決條件。此舉將(i)維持保障措施以應對避稅疑慮⁸；及(ii)確保只有具信譽且真正需要設立專屬企業財資中心以進行企業財資活動，並對香港經濟有利的企業方可享有額外的稅務優惠，同時平衡該等誘因的潛在利益與財政影響及潛在風險。
- 2.5 在建議的預先審批機制下，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及其獲預先批准的相聯法團將享有以下額外稅務優惠或彈性—

⁸ 例如，現有「獨立法團條件」的目的在於應對避稅疑慮（例如集團公司將其非企業財資中心收入轉移至企業財資中心的半稅制度下，以及產生大量稅務虧損以抵銷企業財資中心內非企業財資業務的利潤）。預先審批機制在為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提供彈性、移除「獨立法團條件」的同時，將要求該等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就其企業財資業務及非企業財資業務備存獨立的銀行帳戶及獨立的財務報表，或編製獨立的經核證財務報表。

- (a) 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將不再受「獨立法團條件」或「安全港規則」所規限，並放寬業務實質要求⁹；
- (b) 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獲預先批准香港相聯法團，可就從該中心收取的利息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申索豁免繳稅，而目前該等利息收入不獲任何豁免；
- (c) 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就支付或應付予其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利息開支申索稅務扣除時，將不再受「應稅條件」所規限；及
- (d) 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獲預先批准香港相聯法團將不再受「防止稅款套利規則」所規限。該等法團可就支付或應付予該中心的開支申索全數稅務扣除，惟就利息開支扣除而言，該扣除額須以其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 EBITDA）的 30% 為上限。

2.6 預先審批將由稅務局經諮詢金管局及／或投資推廣署（視情況而定）後授予，有效期為五年，可予續期，並須在優惠期內持續符合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申請預先審批的企業財資中心所屬的集團，其年度營業額須至少 1 億港元；
- (b) 申請預先審批的企業財資中心須在優惠期內的每一年，為至少六間相聯法團（其中至少一間位於香港以外）進行企業財資活動；
- (c) 申請預先審批的企業財資中心須在香港招致至少 400 萬港元的年度營運開支¹⁰，並僱用至少兩名專業人員進行企

⁹ 建議在第二級下以通常管理或控制要求取代現有的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在現行制度下，要符合資格獲得寬減，企業財資中心須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一般而言，如法團的董事透過董事會會議行使中央管理及控制，則相關所在地即為舉行該等會議的地點。在通常管理或控制要求下，管理或控制須在香港進行。管理指管理日常業務運作或推行最高管理層所作決策；而控制則指在最高層面控制整體業務。

¹⁰ 為免誤會，營運開支並不包括利息開支。

業財資活動。就續期而言，在續期前一年，有關門檻將分別增加 100 萬港元及一名額外專業人員；

- (d) 申請預先審批的企業財資中心須就其企業財資業務及非企業財資業務備存獨立的銀行帳戶及獨立的財務報表。就其企業財資業務而言，須進行獨立審計。如未有就其企業財資業務進行獨立審計，則可提供獨立的經核證財務報表以供審核；及
- (e) 申請預先審批的企業財資中心的主要銀行帳戶（即該中心存放大部分存款，並用作進行大部分企業財資活動的帳戶）須開設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香港認可機構。

2.7 為照顧具有高增長潛力及對香港經濟有策略性貢獻的集團，如相關企業財資中心／集團未能符合上述客觀條件，可在特殊情況下獲授予預先審批。相關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未能符合某些客觀條件的情況（例如正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過程中）；
- (b) 該集團／企業財資中心日後符合上文第 2.6 段客觀條件的可能性；
- (c) 該集團的增長潛力；
- (d) 該集團對香港銀行及其他服務的承諾；
- (e) 該集團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能力；及
- (f) 該法團的業務規模，即在香港進行的企業財資活動的規模。

2.8 預計在提交所有相關資料／文件的情況下，處理預先審批申請的所需時間為六個星期。

- 問題 2 你是否同意建議引入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的分級制度，包括對現行制度的完善（第一級）及為加強優惠而設的預審機制（第二級）？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及詳情。
- 問題 3 就第 2.2 段所述，你是否同意第一級下對現行制度的建議完善措施？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及詳情。
- 問題 4 就第 2.2(c)(ii)段所述，有關第一級下「每月借貸交易宗數門檻」的建議釐清，你認為選項(1)或(2)哪個較佳？
- 問題 5 你是否同意第 2.5 段所載向獲預先批准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及其相聯法團提供的額外稅務優惠或彈性？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及詳情。
- 問題 6 你是否同意第二級下建議的預先審批客觀條件？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及詳情。
- 問題 7 你是否同意第 2.7 段所載在特殊情況下靈活授予預先審批的建議？你是否同意建議的考慮因素？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及詳情。
- 問題 8 你是否同意建議的五年預先審批有效期及建議的續期門檻？如否，請提供其他建議及詳情。

第三章

下一步工作

- 3.1 我們歡迎公眾及相關界別提出意見，以協助我們推展革新香港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的建議。我們邀請回應者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於 2026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意見。
- 3.2 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的目標是(i)於 2026 年內就現行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制度下的個別定義透過發出行政指引作出釐清，以及(ii)於 2027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引入分級制度。

-完-